

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總結報告

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目的在檢查及評估各單位之作業，以合理確保：

(一)本校財務及非財務資訊可靠報導與完整

(二)政策、計畫、程序及法令有效遵循

(三)本校資產安全及資源之使用經濟有效

(四)本校各單位之內部控制作業持續有效運作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以利校務營運正常。

為達上述目的，基於風險評估及本校作業週期，排定計畫性稽核及專案性稽核(如附件)。稽核項目為學校人事、財務及營運等事項。稽核方法包括抽查、觀察、詢問、驗算或核對等方法，以期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據，據以支持稽核結論。

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綜合結論：

109 學年度之稽核事項，係採抽查方式進行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，因此僅能就抽核之部分表示意見。109 學年度計畫性稽核建議事項共 4 項，其中 3 項與教師升等之表單及控制作業有關，以使其更完善，另 1 項為教職員於職務交接時宜於移交清冊內附財產移轉清冊一份，以確保財產確實移交。專案性稽核建議事項共 2 項，一為本校整體層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僅由秘書室評估，較不能落實整體層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，一為針對作業流程有效性，部分單位之作業項目作業流程說明過於簡略。除上述外，整體而言，在稽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與人事事項、財務事項、營運事項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。依 109 學年度稽核結果，足以合理確保本校營運正常、資訊可靠報導與完整、保障資產安全及遵循相關法令。